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00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含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对提案 2.00 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下属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 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 3、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4、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案1-8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9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9、提案10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31日间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1
-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	-------------------------	---	--	--	--

注：

-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